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7.04.11 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4 第 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審查成績 80 分以上則認定通過，未達 80 分即不通過。

前項通過名單送系務會議討論決定錄取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將奉准後原簽及相關附件於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影送註冊組辦理學籍相關事宜，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系公告截止日期前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 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申請書。
- (二) 研究計畫書。
- (三)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
-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第五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六學分在內)。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以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